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1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084,602.68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金管理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5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E款	1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3期L款	1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4月8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R款	1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U款	2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7期J款	8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2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E款	1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3期L款	1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4月8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函、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截止2022年1月29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0,338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0,286.6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453.6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453.6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一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二审已判决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 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27,450.6			70,286.6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整，期限为365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新增一笔资金占用51.4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办理了2,700万元人民币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4】（机构客户），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27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700万元，取得收益141,472.6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7,141,472.60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了2,800万元人民币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5】（机构客户），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800万元，取得收益397,262.47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8,397,262.47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购买的产品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了4笔1,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合计4,000万元，起息日均为2022年2月28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全部到期赎回并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1】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239,515.0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2】	3,05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是	736,077.8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4】（机构客户）	2,7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7日	是	141,472.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5】（机构客户）	2,8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8日	是	397,262.47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9,0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24,187.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9月3日	是	38,25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1月11日	是	74,812.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14,51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65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7日	是	39,234.3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是	10,208.3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是	10,208.3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年1月14日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年1月14日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2022年2月28日		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2022年2月28日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2022年2月28日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2022年2月28日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利息收入回单、客户借记回单、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拍卖已经流拍。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为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受理了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30亿元-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亿元-1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笔融资用于借新还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2月28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笔融资用于借新还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介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李介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9.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冬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劲女士，为李冬阳先生的配偶。李冬阳先生及陈劲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介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E，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17963894J，注册资本4000.3514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86789U，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3364184946，注册资本21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韶东。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控人及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概述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概述

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概述

经核查，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陈劲女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5,055,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077,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77,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977,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977,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165,053,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7,975,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彦宇、孙继乾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010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2月10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65,055,102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56.11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孙继乾

2022年2月28日